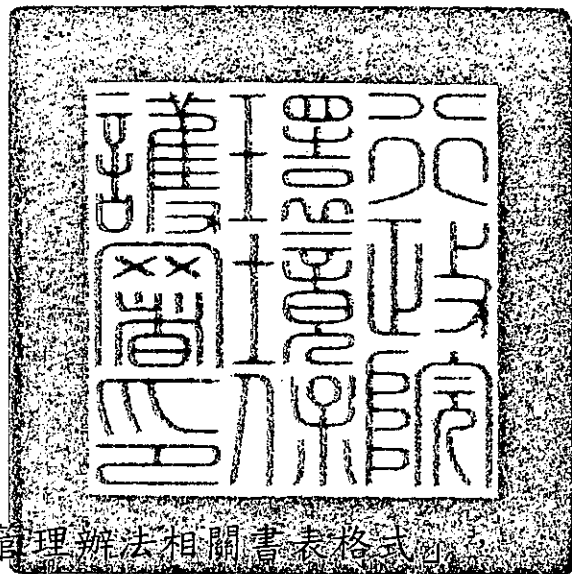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3001644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，如附件。

署長 沈世宏